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寶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楸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9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